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10號

原告 台一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鐘

被告 黃孟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產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至3項為：「(一)確認被告就訴外人黃李蘭所有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，及其上建物同段3402建號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街000號3樓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88年10月15日所為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及89年1月7日所為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以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於89年1月7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告名下所有。(三)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志銘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5009元，及自9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。核原告上開聲明第1、2項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僅計算其一，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基此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系爭不動產於110年9月之交易總價為520萬元，加計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119萬5009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39萬50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
06 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黃于娟